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2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傑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18時30分許，在告訴人喜多利燒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多利公司）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0樓所經營之「燒肉LIKE」中和環球店前，因排隊事宜與店員發生爭執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以腳踹倒展示立牌，並徒手將置於桌上之桌曆、消毒用瓶、壓克力等物推倒於地，致令該等物品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喜多利公司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